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蒂华纳总领事馆
CONSULADO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
POPULAR CHINA EN TIJUANA

办 理 领 事 认 证 须 知

领事认证是指一国的外交、领事及其授权机构在涉外文书上确认公证机关、认证机关或者某些“相应机关”的最后一个签字或者印章属实。

墨西哥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书拟送往中国使用前，需在当地办理有关公证及认证后，再在中国驻蒂华纳总领事馆办理领事认证。

根据我国内和墨西哥实际情况，我馆建议当事人在办理公证书原文认证后，送交国内涉外公证处或具有国家翻译资质认可的单位翻译后在中国使用。

申办领事认证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 1.领事认证申请表；
- 2.当事人的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 3.如当事人本人不能前来使馆办理，代理人代为申请的，代理人应提交当事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件；
- 4.已经墨西哥内政部和外交部双认证的申请我馆领事认证的文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5.领事官员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费用：申请民事类认证费用为 305 比索，申请商事财产类认证费用为 610 比索。正常手续需要 7 日，加急为隔日取证，须另付加急费 360 比索。